



导盲犬进饭馆住酒店遭反对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被质疑

# 视障人士“导盲权”几时能落地



● 导盲犬不是普通的宠物犬,而是盲人出行的助手。视障人士使用导盲犬、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也是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盲人的合法权益

● 目前,视障人士的“导盲权”仍遭遇诸多现实困境,一方面是导盲犬数量与视障人士需求之间存在巨大缺口,另一方面是社会公众对导盲犬接受度不高,视障人士携带导盲犬出行的法定权利难以落地

● 在立法中确定信息无障碍的发展,将信息无障碍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信息无障碍的发展方向、行业规范、技能培训、资金支持等,通过法律进行规范化规定,保障盲人“导盲权”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 本报记者 陈 磊

在上海市街头,一位身穿暗红色上衣、黑色裤子的女士从马路牙子上往下走时,一跤摔倒,旁边是一只黑色犬。

这是近日一则在网上引发热议的视频,视频中的女士是一位视障人士,黑色犬是一只导盲犬。据媒体报道,她的导盲犬在小区里定点排便而遭到所住小区其他居民投诉甚至驱赶,不得已带着导盲犬走出小区,不慎摔倒。

《法治日报》记者在采访中却发现,目前,视障人士的“导盲权”仍遭遇诸多现实困境,一方面是导盲犬数量与视障人士需求之间存在巨大缺口,另一方面是社会公众对导盲犬接受度不高,视障人士携带导盲犬出行的法定权利难以落地。

## 导盲犬成盲人出行伙伴 公共场合受阻增添烦恼

3月21日下午,天气晴朗,《法治日报》记者如约赶到北京市丰台区蒲黄榆某小区,采访视障人士王志华和周彤。

现年39岁的王志华和31岁的周彤是一对夫妻。王志华全盲,双眼均为义眼;周彤则是先天性眼底发育不良,眼部仅有感光。

两人各自拥有一只导盲犬,王志华的导盲犬名叫“芒果”,周彤的导盲犬名叫“小杰”。他们的房间收拾得干干净净,书架和衣柜上摆放着多张合照,合照中都有两只导盲犬的身影。面对陌生人,两只导盲犬表现得很“淡定”,在整个采访过程中没有叫一声,也没有随意走动。

王志华在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一家互联网公司工作,周彤在北京市大兴区一家盲人手游公司担任新媒体运营。因工作地点离家较远,他们主要借助公交或地铁出行,导盲犬成了他们生活中极为重要的出行伙伴。

“从我把芒果领回来,到现在差不多5年时间,我们可以说一年365天都没有分开过。”

王志华用“形影不离”一词形容自己和导盲犬之间的关系。

在王志华看来,导盲犬给他的出行带来极大的便利,不仅出行速度比用盲杖时快了很多,而且还带来了更多的情感慰藉,不过,“带着芒果出行时,还是遇到过一些麻烦”。

据王志华介绍,他曾带着导盲犬外出就餐,在餐馆遭到其他顾客的反对,隔壁桌的老人坚决不同意他带芒果就餐,哪怕他已经介绍说这是导盲犬,不会咬人,也有相关的证件。此外,王志华在带着导盲犬入住酒店时经常被拒绝,在乘坐地铁时被其他乘客质疑。

周彤曾经和朋友带着小杰在小区里遛弯时,因为小杰排便被居民发现,遭到他们的反对。周彤捡拾导盲犬的粪便之后,居民们仍然说“不行,尿尿也有味道”,甚至扔石子驱赶导盲犬。

“不是他们不人道,只是他们不知道,不是他们不理解,只是他们不了解。”在采访过程中,王志华引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名誉主席邓朴方的这句话,来表达自己的无奈。

## 社会化运作致发展缓慢 增加数量尚需多方努力

王志华和周彤的导盲犬都是在中国导盲犬大连培训基地申请的。

据王志华介绍,他在正式获得领养资格前,需要先提交申请进行排队,排号临近时,中国导盲犬大连培训基地会派人实地考察申请人的具体情况。“考察在没有导盲犬的情况下,你能不能拿盲杖正常行走。同时,看你有没有这种需求,是不是天天出门。此外,还会考察你的收入情况,要求你有稳定的收入,防止领养之后弃养。”

确定符合领养条件之后,王志华专门前

往中国导盲犬大连培训基地和领养的导盲犬一起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培训。

“这段时间的培训其实主要是针对我,我需要搞清楚它的一举一动是什么意思,要知道该怎么去命令它,怎么去理解它。再有就是培养个人习惯。”王志华称。

但对于更多的视障人士来说,导盲犬距离他们还是太远,因为我国的导盲犬远远不能满足需求。

根据中国盲协官方网站2019年5月公布的信息显示,我国有1731万视力残疾人,导盲犬的需求量很大,过去十几年间,辽宁大连、江苏南京、上海、河南郑州、广东广州、北京等地相继成立或正在成立导盲犬培训机构,训练出160多只导盲犬。

中国盲人协会主席李庆忠在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介绍称,在我国,导盲犬训练虽然已经有十几年的探索,但仍处在初级阶段,“远远不能满足盲人的需要”。

据李庆忠介绍,按照国际导盲犬联盟的标准,一个国家只有1%以上的视障者使用导盲犬时,才能称之为导盲犬的普及。按照这个标准,我国对导盲犬的需求数量在17万只左右。“现在,我国导盲犬的繁育和训练数量非常有限,机构也很少,导盲犬的数量非常低。”

2018年,《导盲犬》国家标准正式发布,根据国家规定,导盲犬需要有完整的血统系谱,三代来源清楚,无攻击性。一只导盲犬在服役期,会经历两年左右的寄养和培训期,学会30多种命令指示,记住5个以上的目的地。

在李庆忠看来,导盲犬行业发展较慢的原因是,这些导盲犬培训机构主要是依靠社会化的方式运作,即依靠社会资金支持。

## 推动无障碍环境立法 让法规条款长出牙齿

记者:导盲犬是盲人出行、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工具,属于工作犬。允许盲人使用导盲犬,允许盲人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是保障盲人权利的重要措施,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现和标志。实践中,可以通过哪些措施保障盲人“导盲权”的切实落地?

张东旺:从立法的角度,一方面是可以增加职能部门发展,支持导盲犬工作的相关规定,比如依法加大投入,完善导盲犬的相关标准等;另一方面要加重相关场所违反法律时要承担的责任,保障盲人携带导盲犬出行的权利。

记者:中国民用航空局和中国铁路总公司已经出台了相关规定,下一步计划和交通运输部联合出台规定,细化盲人“导盲权”,残疾人出行保障方面的规定。

张东旺:不可否认的是,盲人乃至整个残疾人群体在现实生活中的出行还存在一些困难,比如盲人住酒店、进公园、乘坐地铁被拒的案例时有发生,这意味着现有的法律法规体系要想充分保障盲人“导盲权”,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一方面需要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让大家了解导盲犬及盲人的需求;另一方面还是要进一步细化配套性的政策,更好地保障盲人的“导盲权”。

“因为导盲犬本身繁育和培训成本比较高,从它出生到成为合格的导盲犬,中间要耗费很多人力物力,特别是需要一些专业人员的训练,所以这个行业还需要更大的支持。这个支持既应该包括社会支持,同时也需要国家从政策层面上提供更多的关照。”李庆忠说。

另外,李庆忠提到,导盲犬专业人员的培养和认证制度在我国还没有建立起来,包括对导盲犬的认证,前期训练合格不合格,基本上是基地自己说了算”。

## 相关法规细则亟待出台 推动盲人导盲权利落地

在中国残联的推动下,修订后的残疾人保障法及2012年制定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特别增加了允许导盲犬进入公共场所的条款。残疾人保障法第五十八条规定,盲人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视力残疾人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公共场所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无障碍服务。

李庆忠认为:“导盲犬不是普通的宠物犬,现在很多人都认识不到这一点,导盲犬是盲人出行的助手。视障人士使用导盲犬、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也是国家法律法规赋予盲人的合法权益。”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维权部副主任张东旺告诉《法治日报》记者,社会公众的无障碍意识包括大家对导盲犬的功能、导盲犬对盲人的重要意义等认识水平,还有待提高。

在王志华看来,导盲犬只是盲人“导盲权”中的一部分,“盲道断裂、拐弯、不合格等现象比较普遍,这就增加了盲人的导盲难度,导致很多盲人不愿意出门”。

张东旺称:“无论是从国际上《残疾人权利公约》来讲,还是国内的残疾人保障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都规定了盲人的出行权利和导盲犬权利,同时明确规定盲道等设施、导盲犬服务,信息化手段,落实盲人的‘导盲权’,这也是盲人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权利。”

在张东旺看来,实践中盲人依法享有的“导盲权”还没有完全落地,亟待受到重视并有相应的具体制度予以保障。

制图/高岳

## 89名涉跨境赌博电信诈骗人员护照被作废

本报讯 记者董凡超 国家移民管理局近日重拳整治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活动,依法将89名跨境从事涉赌涉诈活动人员所持护照宣布作废,并限制其三年内不准出境。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国家移民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外防输入”部署要求,及时适度调整出入境政策,引导中国公民非必要非紧急不出境,社会各界普遍理解支持,中国公民出境数量大幅下降,但仍有一些人员受不法组织招募或受各种利诱,以旅游、务工为名赴东南亚国家从事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严重侵害我公民财产安全,并衍生绑架、勒索、涉黑涉恶等恶性犯罪,威胁我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损害我国国家形象。

对此,国家移民管理局会同公安国际合作、刑侦、治安等部门,主动加强与有关国家移民部门的执法合作,依法加大出入境管控力度,此次被采取限制出境措施人员中,部分人员为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犯罪嫌疑人,部分人员为因涉嫌非法居留、非法就业被其他国家遣返人员,部分人员为从西南边境非法出境被抓获人员。

国家移民管理局提醒,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境外也不是违法犯罪分子的天堂。国家移民管理机构对参与跨境赌博、电信网络诈骗的违法犯罪分子始终保持“零容忍”,一旦触碰法律红线,一律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并依法限制出境。

## 清明假期铁路公安抓获网上在逃人员202人

本报北京4月6日讯 记者董凡超 记者今天从公安部铁路公安局获悉,清明节假日期间,祭扫、探亲、出游踏青等客流叠加,全国铁路客流攀升。全国铁路公安机关加强站区治安巡查,重点整治突出治安问题,严厉打击“盗抢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确保了铁路治安平稳和旅客出行安全。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12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8名,抓获网上在逃人员202人,查缴危险品21.8万起,其中管制刀具211把、化学品7495千克。

各级铁路公安机关以大客站和高铁旅客列车为重点,密切与铁路客运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客流情况,加大对进站口、检票口、电梯口等易拥堵部位的巡查,加强站车治安整治,加大对嫌疑人员的盘查力度,加强治安隐患排查整治,净化治安环境。北京铁路公安处组织5个小组,督导检查措施落到实处,并抽调人员增援北京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等重点车站的值班警力,加强巡逻防范。济南铁路公安处聊城支队派出所组织民警排查整治线路治安隐患11处。徐州铁路公安处永城北站派出所民警在萧县北站将安徽省萧县公安局网上通缉的涉嫌聚众斗殴的在逃人员王某查获。

各地铁路公安机关采取明察暗访等形式,加强对安检查危的督导,严防易燃易爆危险品进站上车。

“张支队长和我们一样,一直超负荷工作,没有人叫苦叫累,大家咬牙硬挺着。”

开弓没有回头箭。2018年2月7日,以金某等人为主的黑社会性质组织被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打响了秦皇岛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枪,这也是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首例宣判的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

30年里,在秦皇岛市公安局,几乎每个重大刑事案件的侦破现场,都少不了张岩的身影。

2004年4月9日,秦皇岛市海港港区发生一起女车主和奥迪车失踪案件。两天后,在一个铁路涵洞内找到了受害人的尸体。

“破不了案对不起受害人,更对不起身上的警服警徽。”现场勘查没有任何价值的线索,时任刑警支队副支队长的张岩虽然急得火烧眉毛,但头脑始终保持冷静。他提出破案先找车的思路,同时安排技术人员搜集情报,很快掌握了嫌疑人赵某曾经扬言盯上了一辆奥迪车的线索。

案件找到了突破口。张岩带领办案民警风餐露宿,辗转黑龙江、北京、山东、浙江等7省市,行程8000多公里,终于在鸡西查获了赃车,在杭州将犯罪嫌疑人擒获。

2011年4月12日,秦皇岛市抚宁县(现抚宁区)大新寨镇大石窰村集林和渤海林场平庄作业区发生重大火灾,引起社会广泛关注。为准确判定起火原因,案件性质,经过专家组对火灾现场反复实地勘查,最终认定了起火原因系人为造成。秦皇岛市公安局专案组随即展开侦破,多个重点嫌疑对象被逐一排除后,案件侦破一时陷入僵局。

面对困难,张岩临危受命,“没别的办法,肯定有我们疏漏的地方,把所有可能的嫌疑对象再重新过一遍。”一个一个地筛查,连续三天三夜梳理后,他发现大石窰村村民杨某的嫌疑不能排除——此人旁证集中,且数名村民反映,着火之前人曾上过山活动。

重新讯问杨某,按照家庭环境,心理动态分析,在仔细调阅了讯问笔录、审讯录像之后,张岩采取了柔性审讯策略,唠家常、讲感情,拉近关系,争取信任。经过10个小时的较量,杨某的心理防线崩溃,最终交代了犯罪事实。

“在刑警支队,张岩一直都是大家的主心骨、扛旗者、领军人。有他在,大家都觉得心里踏实。”秦皇岛市公安局刑警支队政委陈德利说。

善思考破获一批黑恶案件

排查涉黑恶线索1098条,已办结1091条,办结率99.4%;打掉黑恶犯罪团伙64个,其中涉黑团伙12个,涉恶团伙52个;抓获团伙成员655人,破获刑事案件573起,移交纪委监委部门处理16人,查封涉案资产1466亿元……

这是自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秦皇岛公安机关交出的一份亮眼成绩单。

凭着对党的绝对忠诚,对人民的高度负责,凭着多年办案的丰富经验,张岩带领民警们破获了一大批黑恶案件,也付出了比旁人更多的汗水。

“一上案子就要连轴转,十几二十天回不了家是常事儿。”在组织那两年侦查大队民警李伟说起张岩在这两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的辛苦付出,很是感动。

张岩说,张岩嘴里说的都是工作,心里惦记的都是案子。他用一生践行了对党的忠诚,对刑侦事业的热爱,直到生命最后一刻。

# 完善无障碍环境建设保障盲人出行权

□ 本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 本报记者 陈 磊

修订后的残疾人保障法明确规定,“盲人携带导盲犬出入公共场所,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直接保障了盲人使用导盲犬的权利。但实践中,盲人携带导盲犬出行受阻事件时有发生。

我国可以通过哪些制度措施保障盲人“导盲权”的真正落地?盲人“导盲权”与无障碍环境建设的关系应该如何看待?围绕这些问题,《法治日报》记者与专家展开对话。

中国盲人协会主席 李庆忠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维权部副主任 张东旺  
四川大学法学院教授 周 伟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讲师 李 静  
《法治日报》见习记者 孙天骄  
《法治日报》记者 陈 磊

记者:从实践中看,现有关于盲人的“导盲权”的法律法规体系应该存在不足之处。

李庆忠:问题主要在于,我们相关的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规定的保障力度不够大。残疾人保障法的规定属于倡导性条款,实施起来缺乏强制力,《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的层级比较低。

张东旺:不可否认的是,盲人乃至整个残疾人群体在现实生活中的出行还存在一些困难,比如盲人住酒店、进公园、乘坐地铁被拒的案例时有发生,这意味着现有的法律法规体系要想充分保障盲人“导盲权”,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一方面需要加强法律法规的宣传,让大家了解导盲犬及盲人的需求;另一方面还是要进一步细化配套性的政策,更好地保障盲人的“导盲权”。

记者: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盲人有权使用导盲犬,但实践中,盲人在携带导盲犬出行时仍遇到各种障碍。

李庆忠:导盲犬及“导盲权”问题属于无